

证券代码：430634

证券简称：华江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无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9:30。  
预计会期半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34	华江股份	2021年5月2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聚成律师事务所尚杰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并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

####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120005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决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六）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1 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经过慎重分析研究，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的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八）审议《关于<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

(2021)审字第 1200054 号附 1 号《关于对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31日08时至09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51647250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住宿及餐费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